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22-046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摩登大道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出具的编号为“(2020)粤民终3349号”的《民事判决书》,就周志聪与公司、林永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二审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4月20日,周志聪与林永飞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林永飞向周志聪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2019年1月18日,林永飞出具《还款承诺书》,确认其欠周志聪15,000万元(其中6,000万元另案处理),承诺将按约定分三期结清,并以公司名义承诺为借款本金1,500万元、利息及由此引发的诉讼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林永飞无法按期还款,周志聪向广州中院提起诉讼,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公司收到广州中院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一审判决,情况如下:1、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被告林永飞向原告周志聪偿还借款本金1亿元及利息(以1亿为本金,按年利率15%,自2018年4月26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2、被告摩登大道对林永飞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所判决债务的二分之一向原告周志聪承担赔偿责任;3、驳回原告周志聪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及周志聪均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

二、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原告):周志聪

委托诉讼代理人:戴成伟,广东源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一审被告):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毅超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宋思宇,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朴程健,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审被告:林永飞

(二)二审判决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广东高院出具的编号为“(2020)粤民终3349号”的《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一审法院判决涉案担保无效正确,但认定摩登大道公司存在过错,判决其对林永飞不能清偿债务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缺乏依据,本院予以纠正。综上,周志聪的上诉理由不成立,其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摩登大道公司的上诉理由成立,其上诉请求本院予以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及判决结果欠妥,本院予以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1、维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1民初1423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一、三项;

2、撤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粤01民初1423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二项。

一审案件受理费604,300元,由周志聪负担604,300元。

二审案件诉讼保全费5,000元,由林永飞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违规担保累计发生额为435,709,528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解除担保269,285,000元,违规担保本金余额为66,424,528元。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粤民终3349号《民事判决书》。

公司衷心感谢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宋思宇律师团队为公司违规担保相关诉讼案件做出的努力!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3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特新材”)董事、副总经理杨家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9,000股,并通过新余市泰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斗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38%;监事罗雪滨通过泰斗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8%;监事罗雪滨的配偶陈锋声通过泰斗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1%;监事罗健兵通过泰斗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8%。

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杨家应拟减持股份不超过84,75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1059%;罗雪滨拟减持股份不超过3,75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047%;陈锋声拟减持股份不超过5,62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070%;罗健兵拟减持股份不超过3,75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047%。

截至2022年5月15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公司分别收到杨家应、罗雪滨、陈锋声、罗健兵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自2022年2月15日至2022年5月15日,上述人员均未发生股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家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9,000	0.4238%	IPO前取得:339,000股
罗雪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	0.0188%	IPO前取得:15,000股
陈锋声	其他股东:监事罗雪滨的配偶	22,500	0.0281%	IPO前取得:22,500股
罗健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	0.0188%	IPO前取得:1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杨家应	0	0%	2022/2/15 - 2022/5/15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339,000	0.4238%
罗雪滨	0	0%	2022/2/15 - 2022/5/15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5,000	0.0188%
陈锋声	0	0%	2022/2/15 - 2022/5/15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2,500	0.0281%
罗健兵	0	0%	2022/2/15 - 2022/5/15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5,000	0.018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2-028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4月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运营情况

2022年4月,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处于高位,国内疫情形势依然严峻,航空运输市场受到严重冲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公里计)同比下降86.61%,其中国内、国际、地区航线客运运力投入分别同比下降87.53%、40.34%和97.06%;旅客周转量(按客运人公里计)同比下降89.75%,其中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线旅客周转量分别同比下降90.37%、30.80%和98.49%;客座率为56.90%,同比下降17.46个百分点,其中国内、地区航线客座率分别同比下降17.09、26.74个百分点,国际航线客座率上升6.26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本公司货运业务包括常规情形下的客机货运业务(主要为客机腹舱业务)和非常规情形下的客机货运业务(主要为“客改货”业务),且该业务已交由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独家经营。2022年4月货邮周转量(按货邮载运吨公里计)同比下降77.06%。

2022年4月,本公司无新开航线。

二、飞机机队

2022年4月,本公司无引进和退出飞机。截至2022年4月末,本公司合计运营751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262架,融资租赁飞机273架,经营租赁飞机216架。

飞机机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架

序号	机型	自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宽体客机		44	49	5	98
1	B777系列	10	10	0	20
2	B787系列	3	7	0	10
3	A350系列	1	11	0	12
4	A330系列	30	21	5	56
窄体客机		216	219	211	646
5	A320系列	114	147	97	358
6	B737系列	102	72	114	288
支线客机		2	5	0	7
7	ARJ系列	2	5	0	7
合计		262	273	216	751

注:上述飞机机队中不包括本公司5架公务机。

三、主要运营数据

	2022年4月月度完成数	2021年4月月度完成数	同比增长	2022年4月累计完成数	2021年4月累计完成数	同比增长
客运数据						
可用座公里(ASK)(百万)	2,286.39	17,076.88	-86.61%	33,808.63	54,285.84	-37.72%
-国内航线	2,079.81	16,678.22	-87.53%	32,692.31	52,675.73	-37.94%
-国际航线	204.96	343.53	-40.34%	885.97	1,419.79	-37.60%
-地区航线	1.62	55.13	-97.06%	230.35	190.32	21.03%
客运人公里(RPK)(百万)	1,301.06	12,698.94	-89.75%	20,204.01	37,222.71	-45.72%
-国内航线	1,207.53	12,534.01	-90.37%	19,655.94	36,620.50	-46.33%
-国际航线	93.07	134.49	-30.80%	418.74	506.34	-17.30%
-地区航线	0.46	30.44	-98.49%	129.33	95.87	34.90%
载运旅客人次(千)	868.11	9,341.76	-90.71%	14,002.98	26,970.09	-48.08%
-国内航线	853.29	9,298.04	-90.82%	13,850.32	26,820.13	-48.36%
-国际航线	14.45	23.66	-38.93%	65.42	85.15	-23.17%
-地区航线	0.38	20.06	-98.11%	87.24	64.81	34.61%
客座率(%)	56.90	74.36	-17.46pts	59.76	68.57	-8.81pts
-国内航线	58.06	75.15	-17.09pts	60.12	69.52	-9.40pts
-国际航线	45.41	39.15	6.26pts	47.26	35.66	11.60pts
-地区航线	28.48	55.22	-26.74pts	56.15	50.37	5.78pts
货运数据						
可用货邮吨公里(ATK)(百万)	166.82	967.47	-82.76%	2,330.83	3,346.02	-30.34%
-国内航线	27.00	382.57	-92.94%	587.63	1,167.66	-49.67%
-国际航线	138.60	580.82	-76.14%	1,727.39	2,162.43	-20.12%
-地区航线	1.22	4.07	-70.02%	15.81	16.93	-0.75%
货邮载运吨公里(RPTK)(百万)	73.88	322.10	-77.06%	868.17	1,138.94	-23.77%
-国内航线	16.80	74.64	-77.49%	191.93	274.47	-30.07%
-国际航线	56.76	246.64	-76.99%	672.65	861.06	-21.88%
-地区航线	0.31	0.83	-62.65%	3.60	3.41	5.57%
货邮载运量(公斤)(百万)	18.21	82.94	-78.04%	222.89	296.99	-24.95%
-国内航线	11.17	52.15	-78.58%	127.64	188.06	-32.12%
-国际航线	6.71	29.95	-77.60%	91.69	105.51	-13.10%
-地区航线	0.32	0.84	-61.90%	3.55	3.43	3.50%
货邮载运率(%)	44.29	33.29	11.00pts	37.25	34.04	3.21pts
-国内航线	62.24	19.51	42.73pts	32.66	23.51	9.15pts
-国际航线	40.96	42.46	-1.50pts	38.94	39.82	-0.88pts
-地区航线	25.60	20.31	5.29pts	22.75	21.39	1.36pts
综合数据						
可用吨公里(ATK)(百万)	372.60	2,504.39	-85.12%	5,373.60	8,231.75	-34.72%
-国内航线	214.18	1,883.61	-88.63%	3,529.93	5,908.47	-40.26%
-国际航线	157.05	611.74	-74.33%	1,807.13	2,290.21	-21.09%
-地区航线	1.37	9.03	-84.83%	36.54	33.06	10.53%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190.23	1,452.05	-86.90%	2,658.50	4,454.84	-40.32%
-国内航线	124.96	1,189.91	-89.50%	1,934.21	3,536.77	-45.31%
-国际航线	64.91	258.62	-74.90%	709.31	906.15	-21.72%
-地区航线	0.35	3.53	-90.08%	14.98	11.92	25.67%
综合载运率(%)	51.05	57.98	-6.93pts	49.47	54.12	-4.65pts
-国内航线	58.34	63.17	-4.83pts	54.79	59.86	-5.07pts
-国际航线	41.33	42.28	-0.95pts	39.25	39.57	-0.32pts
-地区航线	25.89	39.04	-13.15pts	40.99	36.05	4.94pts

注:货运数据仅为客机腹舱及客改货相关数据,表中不含全货机机队数据。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运营数据根据本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本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运营数据的权利。本公司披露的月度运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疫情对本公司业务仍存在重大影响,其持续时间和严重程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以上数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www.ceair.com)上发布。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2-022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15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23	2022/5/24	2022/5/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8,0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23	2022/5/24	2022/5/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龙岩卓越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卓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1.1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35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企业和个人,由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03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1.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7-2342338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97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2-027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南京智善利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智善利源”或“孙公司”或“标的公司”)。

●投资金额: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智洋上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洋上水”)与南京英利特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利特斯”)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控股孙公司智善利源。智善利源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智洋上水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2,04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8.00%。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智善利源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行业供需及市场竞争、经营不达预期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完善整体产业布局及人才布局,扩大公司在水利行业的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巩固中长期竞争优势,公司子公司智洋上水拟与英利特斯共同出资注册成立南京智善利源科技有限公司,智洋上水认缴出资额2,040万元,出资比例为68.00%;英利特斯认缴出资额960万元,出资比例为32.00%。

(二)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属于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英利特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三鸿路6号6幢1260室

法定代表人:刘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认证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英利特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南京英利特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概述

标的名称:南京智善利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所街116号711-539室

注册资本:3,000万

资金来源:山东智洋上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2,040万元,南京英利特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960万元

出资比例:山东智洋上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68.00%,南京英利特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32.00%

法定代表人:鲍春飞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销售;货币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广告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大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软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智善利源已于2022年5月13日完成工商注册,并取得由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智洋上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英利特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乙双方合作投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一)投资方式和投资额

1. 甲、乙双方同意,拟共同出资注册成立南京智善利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2. 各方认缴出资情况如下:甲方认缴出资额2,040万元,出资比例为68.00%;乙方认缴出资额960万元,出资比例为32.00%。

3. 出资时间及要求:标的公司首期实缴出资300万元,其中甲方实缴出资204万元,乙方实缴出资96万元,上述实缴出资在标的公司注册成立后60个自然日内完成,剩余出资额在标的公司章程约定的时间内实缴。

(二)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1. 甲乙双方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

2. 甲乙双方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标的公司承担责任。

(三)设立过程事务执行

1. 双方确认授权甲方代表双方执行设立过程中的所有事务,甲方向乙方报告设立过程中具体状况,乙方有义务进行必要的协助。

2. 甲乙双方共同享有设立过程中产生的收益,共同承担设立过程中产生的亏损或者负担。

3. 甲方在执行设立事务过程中,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而造成乙方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组织机构设置

1. 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监事会。

2. 标的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甲方委派,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3. 标的公司设监事一名,由乙方委派,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4. 标的公司设总经理、财务总监各一名,由甲方委派,执行董事聘任;乙方有权向标的公司委派一名财务人员。

(五)股权转让

1. 标的公司设立后,甲乙双方向本协议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其股权时,须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乙方向本协议以外第三人转让其股权时,甲方或其关联方有优先购买权。

2. 标的公司设立后,甲乙双方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

(六)其他权利和义务

1. 标的公司设立后,甲乙双方不得抽逃出资。

2. 甲乙双方承诺,标的公司不能成立的,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双方按设立后标的公司的出资比例分担。

3. 甲乙双方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为标的公司提供的货物、加工、修理修配等服务原则依照市场价格与标的公司结算,市场价格难以取得时依照成本加成或双方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

4. 标的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开展会计核算管理工作,并在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框架内实行统一会计核算政策,甲乙双方有义务、责任完全配合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工作。

5. 鉴于标的公司系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公司,甲乙双方有义务、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协助做好信息披露及保密工作。

6. 甲乙双方有义务确保出资额、业务开展等关键资源的及时投入,并不得以任何形式、目的损害标的公司的权益。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的任何陈述或约定均构成本协议项下相关主体的义务,各方应予以如实遵守。

2. 如违约方违反了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守约方可以通知其违约的行为,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双方违约,根据双方过错,由双方按照过错程度分别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甲乙双方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对获取的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各类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信息泄露产生的法律责任。

4. 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向标的公司出资的,每逾期一日,应按乙方应出资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应支付至合同解除之日。

(八)其他

1. 标的公司设立时,甲乙双方应另行签署标的公司章程,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作详细约定。标的公司章程约定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标的公司章程为准。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甲乙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纠纷,应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协议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和业务拓展的需要,利用公司的核心技术、智能化解决方案和研发能力的储备,为更多客户提供智能化、数字化、效率更高的运维管理解决方案,快速突破水利行业业务重点区域,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投资设立的孙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将增加智洋上水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如智善利源实际效益未达预期,则可能对智洋上水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智善利源设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公司将密切关注智善利源的后续进展情况,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利累的经营管理经验,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新的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鼎龙文化　公告编号:2022-035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经营需要,拟与云南铜业(集团)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铜钛业”)、富民龙腾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腾钛业”)、广州市鼎龙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广州市卡丽酒店有限公司、全南县鼎龙森林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为更全面地说明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对云铜钛业、龙腾钛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进行了补充说明。现将补充后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内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经营需要,拟与云南铜业(集团)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铜钛业”)、富民龙腾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腾钛业”)、广州市鼎龙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龙酒店”)、广州市卡丽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丽酒店”)、全南县鼎龙森林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龙森林”)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2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销售交易总金额不超过5,264.22万元,预计2022年度与交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采购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27.62万元。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龙学勤、龙学海、张家铭、方树坡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租赁场地	云铜钛业	销售钛精矿	市场定价	2,500.00	0	0
	龙腾钛业	销售钛精矿	市场定价	2,500.00	0	0
	鼎龙森林	场地租赁	市场定价	264.22	55.05	209.17
	小计			5,264.22	55.05	209.17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租赁场地	鼎龙酒店	餐饮、住宿、场地租赁	市场定价	303.99	8.38	253.32
	卡丽酒店	餐饮、住宿	市场定价	23.63	0	19.69
	小计			327.62	8.38	273.01
合计				5,591.84	63.43	482.18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租赁场地	鼎龙酒店	餐饮、住宿、场地租赁	253.32	479.15	23.54%	-225.83
	卡丽酒店	餐饮、住宿	19.69	171.19	1.83%	-151.50
向关联人租赁场地	鼎龙森林	场地租赁	209.17	232.29	67.99%	-23.12
	骅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5.71	0	0.53%	5.71
合计		-	487.89	882.63	-	-394.7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预计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预测,2021年度实际发生额是按照交易双方实际业务发展情况确定,且在公司预计的额度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预计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预测,2021年度实际发生额是按照交易双方实际业务发展情况确定,且在公司预计的额度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公司上年度与鼎龙酒店、卡丽酒店及鼎龙森林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司与骅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交易未